

关系证明

致：相关单位/机构

兹郑重证明以下主体间的合法关系，相关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可作为各类合法经营、资质审核、业务合作等相关事宜的有效依据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加盟关系说明

“镇江国际中心桔子水晶酒店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酒店”）系华住集团（以下简称“特许人”）旗下特许经营加盟店。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华住集团作为拥有品牌经营资源的企业，已与该酒店实际经营主体签订合法有效的加盟协议，将其拥有的“桔子水晶”品牌商标、经营模式、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许可给实际经营主体使用，实际经营主体需按照加盟协议约定，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酒店经营活动，并履行相应的加盟义务、享有相关加盟权利，双方构成合法的特许经营加盟关系。

二、实际经营主体说明

该酒店的实际经营主体为镇江惟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，该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，具体信息如下（可根据实际营业执照信息补充完善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02MADX8HQ9X1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18 号 1 层局部、20-27 层

负责人：汪涛

经营范围：住宿服务（含酒店经营相关范围）

该公司已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具备合法的酒店经营主体资格，其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加盟协议约定，独立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，同时接受陌上集团的品牌管理与运营指导。

